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有效的监督了公司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。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：

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（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），报告期内，由独立董事章良忠先生、余世春先生、陈瑞先生担任（陈瑞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辞职），现由董事周亚敏女士担任，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章良忠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税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、高级会计师等职称专业资格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

1、2016 年年初，审计委员会就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沟通，组织安排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部分董事与审计机构就 2015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，审计师对 2015 年度审计工作、审计重点和内容进行充分阐述，并与与会人员就 2015 年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分别对 2016 年年度定期报告进行审议，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

2016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要求，认真审阅了全年的定期报告。

在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议事规则》充分履行监督职能，在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，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，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同意将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对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自 2011 年以来一直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华寅所”）为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，并自 2014 年起聘任其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。因中审华寅所审计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经连续 5 年，为充分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公司解聘中审华寅所作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本着严谨求实、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，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

3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，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。

4、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、内部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，以及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途径，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，要求并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与日常督查，落实经营和财务风

险控制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